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乐清市财政局 文件

乐农〔2023〕106号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3年乐清市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 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推进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保障粮食安全，护航乡村振兴，深入实施“虫口夺粮”保丰收行动，今年我市将继续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工作，现将《2023年乐清市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推进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乐清市财政局

2023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乐清市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 与绿色防控融合推进工作实施方案

推进水稻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是实现病虫害综合治理、农药减量控害的关键措施，也是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内容。针对我市近年来水稻重大害虫二化螟越冬基数大、抗药性水平高、缺乏高效防控药剂、防治困难的情况，我市将继续以水稻二化螟区域综合治理为主线，开展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提高水稻主要病虫害防控水平，保障农田生态优化、农药减量增效、粮食提质增收，特制定本方案。

一、推广策略

强化连片区域示范，坚持综合治理，运用农业防治、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技术，狠抓越冬代，压低虫口基数，加强虫情监测，科学使用高效、低风险农药，降低化学农药使用强度，有效控制二化螟危害，保障水稻生产、稻米质量和稻田生态安全。

二、目标任务

牢牢守住“重大病虫害不大面积暴发成灾”的底线，实现水稻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和绿色防控技术应用率达 100%，每季至少减少 1 至 2 次用药。

三、实施主体

绿色防控示范区实施主体为相关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种粮大户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

四、申报程序

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报的原则，实施主体向乡镇（街道）申报，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认真核对各申报主体服务面积及连片情况，确保无虚报、谎报现象后于5月30日前将申报表（详见附件1）盖章后送至市农业农村局植物保护科。市农业农村局将组织相关专家对各申报主体进行评审，并择优确定实施主体。联系人：杨震微，联系电话：61889270。

五、示范推广内容

（一）监测预警

加强二化螟越冬基数和发育进度调查，在二化螟发生严重地区增设二化螟的监测点，加强对二化螟重发区域的虫情监测，提高预报准确率，明确防治时间和防治对象田，提高防控成效。

（二）农业防治

1. **减少插花种植。**单双季稻混栽区提倡集中连片种植，尽量避免插花种植，减少二化螟桥梁田。

2. **适期播种。**单季稻区视当地实际，适当推迟播种期，宜在5月20日以后播种，减少二化螟落卵量。

3. **集中育供秧。**推广集中育供秧，做好带药下田，减少大田防治压力。

4. **稻桩处理。**要求低茬收割，晚稻收获时尽量降低稻桩高度。有条件的地区组织开展稻桩粉碎或秸秆回收，减少越冬虫量。

5. **冬季翻耕。**提倡冬季翻耕，提高土壤肥力，抑制来年杂草、

病虫害的发生。

6. 灌水杀蛹。根据当地测报监测情况，在越冬代二化螟化蛹高峰期（一般在3月下旬到4月上旬），对冬闲田、绿肥田进行翻耕，将残留稻桩、稻草翻入土中，并灌深水浸没稻桩7~10天（低茬收割或粉碎稻桩的稻田，也可直接灌水淹没稻桩），杀灭越冬代虫蛹，降低虫口基数。

（三）生态调控

1. 种植诱虫植物。在稻田机耕路两侧种植诱虫植物香根草，丛间距3-5米，诱集二化螟成虫产卵，减少二化螟在水稻上的着卵量。

2. 种植显花植物。在机耕路两侧、田埂撒种草花（如：波斯菊、硫华菊等）或种植芝麻、大豆等显花植物，为天敌提供食料和栖境，提高天敌种群数量。

3. 田边留草。在田边保留禾本科为主的杂草，为天敌提供栖息地，更好发挥稻田天敌的自然控制作用。

（四）生物防治

释放赤眼蜂（视二化螟发生情况定）。在稻田二化螟成虫始盛期释放稻螟赤眼蜂或螟黄赤眼蜂，间隔3-5天释放一次，每代视虫情释放2-3次，每亩每次释放1万只，每亩设置5-8个释放点，释放点间隔10-12米。放蜂高度以分蘖期蜂卡高于植株顶端5-20厘米、穗期低于植株顶端5-10厘米为宜。

（五）理化诱控

性信息素诱杀。从越冬代成虫羽化始期开始，全程应用二化

螟性信息素诱捕器诱杀雄性成虫。大面积连片使用，平均每亩 1 个性诱捕器，每个性诱捕器间距 25 米左右，采用外密内疏的布局方式，区域内非稻田同样放置。诱捕器放置高度为诱捕器底部高于地面 50-80 厘米。选用持效 3 个月或以上的长效诱芯，并及时更换。

（六）科学用药

1. 重点对象。早稻田和单季稻秧田的一代二化螟、超级稻上集中危害的二代二化螟、单季晚稻和连作晚稻穗期二化螟。

2. 防治适期。防治分蘖期二化螟，于枯鞘丛率达到 8-10%或枯鞘株率 3%时用药；防治穗期二化螟，于卵孵化高峰期重点防治上代残虫量大、当代卵盛孵期与水稻破口抽穗期相吻合的稻田。

3. 防治药剂。优先选用生物农药和矿物源农药，如乙基多杀菌素、金龟子绿僵菌、苏云金杆菌和印楝素等进行防治，化学农药要选用低风险药剂，如：乙多·甲氧虫、阿维·甲虫肼、甲维·甲虫肼等。重视轮换用药与交替用药，延缓二化螟抗药性进程。施药时可在药液中加入有机硅、怀农特、激健等助剂，增强药剂粘着、扩散和渗透性能，提高药效，减少农药用量。

六、资金用途和补助标准

主要用于水稻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所需的防控物化产品购置和绿色防控作业费。防控物化产品以二化螟性诱剂为主，以及绿色防控措施所需香根草、芝麻、波斯菊等植物。绿色防控作业费主要用于翻耕灌水杀蛹、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措施实施补助。补助标准为连片 300 亩以上，

每亩补助 80 元，经验收合格直接补助给相关实施主体。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和示范建设单位辖区乡镇(街道)农业分管负责人直接领导推进统筹协调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植物保护科、示范建设单位辖区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和实施主体技术人员，负责政策宣传、落实实施主体、技术培训、总结评估等工作。

(二) 加强资金监管。为确保融合示范工作顺利推进和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全面负责协调项目实施和技术指导工作；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使用指导及拨付，以及项目资金绩效考评和督查等工作。

(三) 加强培训指导。重点对实施主体开展绿色防控技术专题培训和现场指导，提高技术到位率；适时组织召开现场观摩会，宣传绿色防控技术的好典型，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扩大影响力，促进绿色防控技术加快推广。

本方案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2023 年乐清市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申报表

附件

2023 年乐清市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 推广项目申报表

填表人签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实施主体名称（盖章）			
工商登记注册号		地 址	
注册社员数（人）		联系电话	
拟申报实施 面积（亩）			
镇（街道）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抄送：温州市植物保护与土壤肥料管理站。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